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1〕302号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 保护指南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明确指出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，要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坚持开放包容、平衡普惠的原则，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、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。

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规范各利益主体的交易行为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延伸价值链体系，提升品牌价值，驱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。按照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1〕273号）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

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组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

联系人：宋莹

电 话：18104626622

邮 箱：ccpitmaggie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》团体标准
(征求意见稿)

2. 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》团体标准
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回执表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